

WIPO



文号: P/A/XXII/2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4年10月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  
(巴黎联盟)

第二十二届大会  
(第十一次特别会议)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四日，日内瓦

报 告

大会已通过

导 言

1. 本届大会与统一议程草案及说明中(文件AB/XXV/1 Rev.)的第1, 2, 6, 14及15项议题有关。
2. 除第6项议题外，以上其他议题的报告均包括在总报告中(文件AB/XXV/6)。
3. 本文件仅包括第6项议题的报告。
4. 本届大会由代主席利文尤·鲍尔格先生(罗马尼亚)主持。

## 议程第六项

继续进行缔结补充巴黎公约与专利有关的  
条约(“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工作

5. 会议讨论是以文件P/A/XXII/1为基础进行的。

6. 美国代表团作如下发言：

“美国目前不能支持文件中提出的任一备选案文或就召开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做出任何决定。我们不反对文件第6段中关于巴黎联盟大会1993年9月做出的有关继续外交会议的决定。该决定并未确定继续外交会议的日期，而只是要求总干事在其认为考虑确定日期的时机成熟时，召开巴黎联盟大会的特别会议。这也就是说在1995年9月巴黎联盟大会举行例会时，如无不妥，总干事可在会议日程上将此列为一项议题。

“导致这一情形有几方面的因素。我们认为，目前正在讨论的P/A/XXII/1文件，如果说我们对其感兴趣也主要是因为它使我们有机会了解我国公众对可能继续进行的专利法协调工作的接受程度。这一文件已被发往十几个组织，其中有专利代理人组织，大小企业组织，发明人组织，研究人员组织以及一些学术单位。我们收到的反映是，对文件中提出的任何备选案文基本上均不表示支持。遗憾的是，这些备选案文无一被接受的原因又因某一具体反映方的性质不同而相差甚远。从所有收到的反映中，有一点信息是非常清楚的，即：就目前而言，这些备选案文中没有一个是可以被视为谈判基础而为美国所接受。

“被反复重申的同样一个信息是美国公众目前尚不能支持继续进行专利法协调工作是由于我们正在试图在美国通过执行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立法。这一立法中关于执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部分包括了专利保护期限改为由受理申请起20年的规定。这一规定正是目前专利法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许多协调条款之一。作为专利法协调的一个部分，美国并不认为这是一条特别有争议的条款。我们的国会对执行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方面的立法是给予特殊待遇的，但即使是作为这一立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对这一条款(20年期限)的强烈反响已使本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未能到会，而且我们的局长也被要求提前离开。这两人目前正在美国就对20年期限的批评答复质询，以便使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得以通过。这仅仅是进一步表明目前我们不能对继续这一工作给予任何

支持的立场。专利法的协调将要求美国对其专利法做很多修改。而其中很多是被认为比20年专利期限的规定更为麻烦的。

“总之，美国目前不能就召开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的问题做出决定。但我们不反对依据1993年9月的大会报告中的决议就不确定第二期外交会议的日期而仅提请总干事在时机成熟时召开大会做出决定。”

7. 英国代表团对总干事就恢复专利法协调的势头所做的努力表示欢迎。英国代表团认为自外交会议第一期会议在海牙举行以来，三年多的时间已经过去，代表团对当时所做的努力而取得的巨大成果将丧失而且因缺乏协调而继续导致专利申请人的费用增加和面临复杂程序的局面表示关注。然而英国代表团认为此时召开外交会议不可能成功地缔结一个有价值的条约。英国代表团目前不能支持将条约草案局限于文件P/A/XXII/1中提出的备选案文A上。因为英国代表团对所保留的条款能否保持平衡以作为对有关删除条款的基本补偿持有疑问。英国代表团注意到在英国，有些有关方面赞成备选方案A，而另外一些则赞成AIPPI关于如有可能可分两部分缔结条约的建议。英国代表团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1995年上半年召开一次咨询会议或专家会议，讨论条约条款之间的平衡及其他未决问题，如实行与“公布在先”制度有关的宽展期的可能性。

8. 日本代表团认为在全球范围内对包括“申请在先”原则在内的专利法进行协调的要求不断增加，并对此充满信心。而且认为继续尽全力取得这种协调是重要的。日本代表团注意到，基本议案是9年工作的成果。作为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实质性协调的基本政策，其宗旨是不能忘记的。日本代表团对文件P/A/XXII/1中提出的任何备选案文均不能表示支持，也不支持AIPPI关于分两部分缔结条约的建议，因为第二部分生效的时间将是渺茫的。而且如果争议不大的项目脱离争议较多的项目，其成功的几率会大大减少。因此日本代表团赞成在基本议案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工作，并支持尽早召开外交会议的第二期会议。日本代表团对英国代表团的建议也表示支持。

9.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尽管对专利法协调必要性有着很强烈的共识但至今尚未实现。对此韩国代表团表示遗憾。韩国代表团对最近美日两国间的双边协议表示欢迎，并认为这将有助于缔结专利法协调条约。韩国代表团支持在尽可能少地缩小条约范围的基础上尽早召开外交会议的第二期会议。

10. 瑞典代表团认为确定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日期为时尚不成熟，但对协调将失去势头以及对基本议案中已取得的平衡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瑞典代表团支持英国关于召开一次咨询或专家会议的建议。

1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英国代表团关于召开一次咨询或专家会议以澄清达成最后协议的可能性。

12.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英国代表团的建议表示强烈支持，并认为确定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日期为时过早。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文件P/A/XXII/1中提出的任一备选案文均不表示支持。代表团特别注意到，一些国家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执行方面及其对最近美国和日本之间的双边协议的关系方面都存在着不定性。

13. 法国代表团表示赞成对专利法进行协调并认为这一协调需要有政治上的决心。法国代表团赞扬了总干事为进一步进行专利法协调所作的努力，并表示英国代表团的建议是最好的解决办法，但前提是与会者必须要有政治上的决心以实现专利法协调的目标。

14. 德国代表团表示其对专利法条约协调给予全力支持，并对美国代表团所持的立场表示失望。德国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到美国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谈判中表现出的热情，而且提到很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工作的成果被关贸总协定抄袭并归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然而德国代表团表示须接受美国面临内部问题这样一个事实，但希望美国能够解决这些问题。德国代表团认为为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确立讨论基础是政治性的，因此建议咨询会议应以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权做出政治决定并能就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讨论条款的范围做决定为前提。

15. 瑞士代表团对这一新情况表示遗憾。并申明目前的这种局面是不平衡的。而且文件P/A/XXII/1中提出的建议是不能克服的。事实上，文件中的备选方案B和C能否构成一个协调的条约尚且是一个问题。瑞士代表团支持关于成立一个咨询机构的建议。

16.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表示赞成文件P/A/XXII/1中提出的备选案文A，并认为AIPPI的决议是一个合理妥协。该代表团支持英国代表团关于在外交会议不能直接继续时，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然而该代表团表示，如果专家委员会或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将无限期地进行，那将是不幸的。因此建议对此和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召开制定一个时间表。

17. 智利代表团认为专利法协调对像智利这样一个因其经济的国际化而开始出现革新活动的国家来说是特别重要的。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能达到一个真正的协调，而且条约不应仅局限于行政方面的规定，这样会降低这一进程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赞成在基本议案，或必要时在文件P/A/XXII/1中所提备选案文A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这一工作，并表示支持关于举行某种咨询(会议)的意见。

18. 加拿大代表团对文件P/A/XXII/1中提出的各备选案文有可能使各条款之间，尤其是在宽展期方面，失去平衡表示关注。该代表团认为确定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日期为时尚早。对英国代表团为保持势头而提议召开咨询会议的建议，该团表示支持。

19. 中国代表团声明希望专利法协调能尽早完成，并注意到美国对此的立场。该代表团认为就协调的目标而言，有必要采取一种长远的观点。

20. 荷兰代表团对近期内专利法协调不能取得较大的进展表示遗憾，但赞成采取一种较为实际的做法。荷兰代表团支持英国代表团关于在1995年早些时候召开一次咨询会议的建议。

21. 芬兰代表团对目前的局面表示遗憾，但主张采取较实际的态度。芬兰代表团支持英国代表团的建议，并进一步提议咨询会议应是高层次的，俾能处理那些政治及实际性的问题。

22. 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应有可能找出既能实现协调又能照顾各方面利益的解决方法。该代表团认为许多未决问题均属政治问题，因而赞成英国代表团关于召开咨询会议的主张。

23. 奥地利代表团坚持认为尽可能早地实现最全面的专利法协调不仅在经济上有意义而且也是必要的。该代表团支持英国代表团关于在1995年召开咨询会议的建议。

24. 比利时代表团支持英国代表团的建议。

25. 保加利亚代表团对目前的局面表示遗憾并支持英国代表团关于召开咨询会议的建议。

2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为保持专利法协调的势头，该团支持英国代表团关于召开咨询会议的建议。

27.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英国代表团的建议，同时与斯洛文尼亚代表团一样认为有必要就工作进展和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制定一个时间表。

28. 英国代表团支持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关于在一咨询会议上确定一个时间框架的建议，以使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不至于不定期地推迟。英国代表团表示其随时准备对一个

并非所有国家都接受的条约给予考虑，但它指出，重要的是在国民待遇原则问题上对这种条约中条款的平衡问题要给予考虑，以便使不是该条约成员的国家在未作出该条约成员国希望的让步之前不能得到益处。

29. 总干事注意到对外交会议第二期会议基本议案的范围进行修改的时机尚不成熟是很清楚的。他提请大会考虑以下建议：

“(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将于1995年上半年举行一次为外交会议和缔结专利法条约作进一步准备的咨询会议，并争取对一些有关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以便使外交会议能在适当时期再次举行；

- (二) 咨询会议的成员应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或联合国成员；
- (三) 除通常的观察员组织外，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也将被邀请参加咨询会议；
- (四) 咨询会议的结果将提请下一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管理机构系列会议进行考虑。”

30. 在答复津巴布韦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时，总干事申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向表示有兴趣参加该咨询会议且本身是发展中国家的各成员国提供一人的资助(机票及补贴)。

31. 总干事在解释其建议时指出其更倾向于召开咨询会议而非专家委员会会议。这是为了使会议讨论内容不仅仅局限于技术性问题。他解释说：将条约重新命名为专利法条约的原因是因为就专利法而言，目前有两个重要的国际条约与此有关，即：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而新条约应独立于那些现有的条约。(咨询)会议的目的是就解决问题的途径提出建议，也就是说，这将是一次政策性会议。它将继续促进外交会议的重新召开。关于参加会议的成员资格，建议将其扩大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和／或联合国的成员。这一拟议中的条约将不再被称之为“缔结补充巴黎公约与专利有关的条约”。这一改变将使专利法条约与巴黎公约脱钩，即：成为专利法条约的成员不再以成为巴黎公约成员国为条件。同样，在适当时候，巴黎公约下属现有的“专门协议”，尤其是“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及今后的“商标法条约”也将与巴黎公约脱钩。根据这一建议，咨询会议的结果将提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机构的下届会议(例会或特别会议)考虑，也就是说，不再仅仅是提交巴黎联盟大会考虑。

32. 德国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这一建议表示由衷的支持。该代表团表示，这一建议使人联想到拟议中的对巴黎公约修正案中提到的咨询机制。这一机制证明是非常有益的。

33. 英国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这一建议表示全力支持。
34. 印度代表团表示支持总干事的建议并表示印度虽然不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国，但愿意更加积极地参与专利法的协调。
35. 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36. 芬兰代表团表示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37. 荷兰代表团表示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38.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表示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39. 津巴布韦代表团表示支持总干事的建议，并对总干事就有关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所做的答复表示感谢。
40. 巴西代表团对总干事的建议表示支持，并对一些热衷于改变其他国家知识产权法律而本身尚不能修改自己法律的国家表示遗憾。
41. 比利时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42.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43. 埃及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44. 象牙海岸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45.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46.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4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48. 捷克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49.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50.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51. 法国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52.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53. 日本代表团对总干事建议中关于咨询会议的成员资格持有保留。该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先仅由巴黎联盟成员来讨论有关问题。
54. 在回答日本代表团的发言时，总干事说建议中有关扩大成员资格的条款是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存在应给予充分的考虑的建议而提出的。
55. 波兰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56. 挪威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57. 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5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59.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60.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61. 贝宁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62. 伊拉克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63.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64. 刚果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65.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66. 越南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67. 摩纳哥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68. 斯洛伐克代表团支持总干事的建议。
69. 美国代表团对总干事的建议得到绝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表示认可，并表示其对该建议在各方面都不反对。
70. 主席结论并宣布总干事的建议获得大会的通过。

[文件完]